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作出審閱，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修訂之核數師審閱報告將收錄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香港會計師公會曾承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採用新會計政策之影響載於本公佈內財務報表之附註，而本公佈內之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已重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同期之48,600,000美元(每股2.103美仙)增至60,600,000美元(每股2.514美仙)。

綜合資產淨值(權益總額)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64,700,000美元(每股0.90美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379,100,000美元(每股0.97美元)。本集團之借款淨額(銀行貸款、透支及可換股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與權益總額比率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2%下降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8.3%。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二零零五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9港仙)，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派發予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於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0,280	1,989,084
投資物業		411,065	416,8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65,504	366,111
商譽		75,791	(109,0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4,383	626,840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5,561	5,95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447	1,570
其他應收款		3,596	4,818
		<u>3,527,627</u>	<u>3,302,1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894	18,926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5	91,142	75,5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0,315	84,901
少數股東之欠款		822	13,873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38,040	37,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		220,130	186,874
		<u>450,343</u>	<u>417,150</u>
資產總額		<u><u>3,977,970</u></u>	<u><u>3,719,327</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	1,073,466	1,029,599
其它儲備		922,364	948,943
保留溢利			
—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12	32,381	30,861
— 其它		169,110	(31,320)
		<u>2,197,321</u>	<u>1,978,083</u>
少數股東權益		181,770	186,647
權益總額		<u><u>2,379,091</u></u>	<u><u>2,164,730</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43,503	768,509
可換股債券		153,261	184,173
衍生金融工具		4,734	—
少數股東之貸款		83,933	92,485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188,746	189,436
		<u>1,374,177</u>	<u>1,234,6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7	163,771	195,431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8,923	11,9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518	8,700
銀行貸款及透支		34,824	103,945
衍生金融工具		2,666	—
		<u>224,702</u>	<u>319,994</u>
負債總額		<u>1,598,879</u>	<u>1,554,59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977,970</u>	<u>3,719,327</u>
流動資產淨額		<u>225,641</u>	<u>97,15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753,268</u>	<u>3,399,333</u>

簡明綜合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附註		
銷售額	4	388,711	340,834
銷售成本	8	(153,626)	(141,178)
毛利		235,085	199,656
其他收益－淨額	9	3,006	8,723
市場推廣開支	8	(15,933)	(14,879)
行政開支	8	(32,169)	(26,098)
其他經營開支	8	(114,311)	(96,128)
經營溢利		75,678	71,274
融資費用		(14,381)	(24,2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849	17,785
未計所得稅前之溢利		84,146	64,848
所得稅開支	10	(17,669)	(12,467)
期內溢利		66,477	52,38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553	48,616
少數股東權益		5,924	3,765
		66,477	52,381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11	2,514	2,103
－攤薄	11	2,510	2,101
股息	12	32,381	27,2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先前列報為權益		815,240	1,516,097	292,664	—	2,624,001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先前分別列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305,515	305,515
酒店物業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調整 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	2(i)	—	39,348	—	77	39,425
酒店物業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	2(i)	—	—	(485,653)	(38,064)	(523,717)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	2(i)	—	(131,064)	131,064	—	—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撥回 (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	2(i)	—	(519,382)	—	(79,123)	(598,505)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815,240	904,999	(61,925)	188,405	1,846,719
貨幣匯兌差額		—	(8,551)	—	(1,713)	(10,264)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支出淨額		—	(8,551)	—	(1,713)	(10,264)
本期溢利		—	—	48,616	3,765	52,38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已確認收入/(支出)總額		—	(8,551)	48,616	2,052	42,117
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2(iii)	—	20,075	—	—	20,075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		174,110	—	—	—	174,110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87	—	—	—	87
派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24,258)	—	(24,258)
已支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及 購自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		—	—	—	(117)	(117)
		174,197	20,075	(24,258)	(117)	169,897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重列		989,437	916,523	(37,567)	190,340	2,058,733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先前列報為權益		1,029,599	1,696,818	382,566	—	3,108,983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先前分別列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324,000	324,000
酒店物業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調整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	2(i)	—	37,091	—	73	37,164
酒店物業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	2(i)	—	—	(520,227)	(41,403)	(561,630)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	2(i)	—	(139,693)	139,693	—	—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撥回						
(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	2(i)	—	(665,348)	—	(96,023)	(761,371)
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2(iii)	—	20,075	—	—	20,075
可換股債券融資費用增加	2(iii)	—	—	(2,491)	—	(2,49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8之期初調整	2(iv)	—	—	184,471	—	184,47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之期初調整	2(v)	—	—	(12,196)	—	(12,196)
		<u>1,029,599</u>	<u>948,943</u>	<u>171,816</u>	<u>186,647</u>	<u>2,337,005</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貨幣匯兌差額		—	(23,649)	—	(2,592)	(26,241)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開支淨額		—	(23,649)	—	(2,592)	(26,241)
本期溢利		—	—	60,553	5,924	66,47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23,649)	60,553	3,332	40,236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權益部份	6	39,496	(3,798)	—	—	35,698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6	4,371	—	—	—	4,371
授予購股權－僱員服務價值	2(ii)	—	868	—	—	868
派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30,878)	—	(30,878)
已支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及						
購自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		—	—	—	(8,209)	(8,209)
		<u>43,867</u>	<u>(2,930)</u>	<u>(30,878)</u>	<u>(8,209)</u>	<u>1,850</u>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u>1,073,466</u></u>	<u><u>922,364</u></u>	<u><u>201,491</u></u>	<u><u>181,770</u></u>	<u><u>2,379,09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四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於編製該等資料時（二零零五年八月）已頒佈及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該等將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些選擇性的準則）在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未能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需要而按相關規定作出修訂。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或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產生以下影響：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少數股東權益現計入權益總額。在綜合收益表中，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期內溢利總額或虧損之分配。
- (b) 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載，酒店物業不再列作投資物業，而應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有關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並須追溯地應用。酒店物業先前分類列作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酒店物業之相關樓宇及完整廠房及機器已分類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酒店物業之相關永久業權土地亦已分類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而酒店物業之相關租賃土地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列賬。
- (c)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須追溯地應用。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提前預付之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減值在收益表中扣除。租賃房地產乃根據租約生效時，租約中之土地及樓宇兩部分租賃權益以各自之公平價值，按比例劃分為土地租賃及樓宇租賃。租賃土地以成本列賬及按租期攤銷，租賃樓宇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過往年度，酒店物業之租賃土地列作酒店物業之一部份，而其他租賃土地則分類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 (d)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有關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和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和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以公平價值（乃根據相等類別之非可轉換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確認，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則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在債券轉換時轉至股本溢價，或在債券贖回時從儲備直接轉至保留溢利。於過往年度，可換股債券乃以面值加應計贖回溢價列賬。贖回溢價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發行費用經已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可換股債券之有效期間攤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地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持續基準持有並具有可識別長期目的之權益投資分類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因公平價值不可被可靠計算而持續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該減值將於收益表確認。持有作交易目的之上市權益證券分類列作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並持續按收市價列賬，所有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長期應收款項分類列作其他應收款，最初以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成本攤銷計算並減減值準備。賬面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已訂立之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其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於過往年度，長期權益投資披露為長期投資，並按成本減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減值列賬。持有作交易目的之上市權益證券披露為其他投資，並按市值列賬，而有關價值之變動則計入溢利或虧損。長期應收款項按成本減計入溢利或虧損（如有）之減值列賬。已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按現金基準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只作往後應用，須透過調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比較賬目未經重列。

- (e)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物業公平值之變動錄入收益表，作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且須追溯地應用。於過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之減少則首先抵銷先前物業組合估值之增加，繼而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 (f)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所得稅－收回經重估而無折舊的資產」導致有關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之計量方式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該等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之計量基準為透過使用該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不包括彼等於永久業權土地上持有之投資物業）後所產生之稅項結果。於過往年度，所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預計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 (g)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本集團將購股權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於收益表確認為一項開支，而相應之增加則於購股權儲備確認。倘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力，相關購股權儲備則連同行使價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於過往年度，購股權獲授時概無確認任何金額。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僅以購股權之可收回行使價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安排，此安排未將新訂之確認及計量政策應用於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因此，僅於二零零五年授出之新購股權之成本將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 (h)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第38號「無形資產」導致有關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且須往後應用。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正商譽乃按直線法於其使用年期15年內攤銷，惟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負商譽乃於購入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15年內攤銷，惟其涉及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預期虧損已當作已發生而相關之負商譽已於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正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扣減正商譽成本；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每年均將對正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出現減值跡象時亦然；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被終止確認而保留溢利則相應增加。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重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導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分別減少354,589,000美元及611,098,000美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371,868	1,401,97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365,504	366,111
投資物業減少	3,119,847	3,119,8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	138,948	136,584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增加	2,350	2,350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減少	209,136	200,15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579,732	579,732
應佔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225,309	225,309
外匯變動儲備增加	37,091	37,091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139,728	137,353
保留溢利減少	402,259	380,534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52,709	30,7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增加／(減少)	15,692	(2,364)
遞延所得稅項減少	8,914	8,977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溢利減少	2,158	2,375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美仙)	1.108	0.902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美仙)	1.106	0.900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儲備增加	868
保留溢利減少	868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868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美仙)	0.036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美仙)	0.03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構成影響。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2,491,000美元，而其他儲備則增加20,075,000美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儲備增加	16,277	20,075
保留溢利減少	4,153	2,491
可換股債券減少	14,719	20,199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2,156	2,615
股本增加	439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融資費用增加	2,491	1,662	657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美仙)	0.106	0.069	0.028

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增加184,471,000美元，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或虧損所作之調整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無形資產增加	181,635
保留溢利增加	181,635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2,836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美仙)	0.118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美仙)	0.11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構成影響。

- (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減少12,196,000美元，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或虧損所作之調整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收款減少	977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減少	3,512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增加	7,400
保留溢利減少	4,865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其他收益增加淨額	569
融資費用減少	6,762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美仙)	0.304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美仙)	0.304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重要估算及判斷概無出現重大變動。就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則依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

4.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六個主要區域：

香港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中國國內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菲律賓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新加坡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泰國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馬來西亞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擁有及營運高爾夫球會所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其他國家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組織可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酒店管理	－ 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銷售額									
對外銷售	86.7	116.0	51.2	56.6	24.1	34.8	19.3	-	388.7
內部分部間銷售	2.6	4.8	3.0	1.5	1.1	1.0	0.4	(14.4)	-
總額	89.3	120.8	54.2	58.1	25.2	35.8	19.7	(14.4)	388.7
業績									
分部業績	12.1	21.2	9.1	14.8	8.7	6.3	5.9	-	78.1
利息收入									1.8
股息收入									0.7
持作交易用途之 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及未實 現收益淨額									2.1
利率掉期合約之 收益淨額									0.6
未分配企業支出 出售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之虧損									(4.7)
									(2.9)
經營溢利									75.7
融資費用									(1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0.7	-	0.8	-	0.7	0.6	-	22.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84.1
折舊	(6.1)	(19.3)	(8.3)	(6.5)	(3.8)	(4.2)	(1.2)	-	(49.4)
攤銷	(0.9)	(2.5)	-	-	-	(0.1)	(0.2)	-	(3.7)
資本支出	9.2	86.5	15.2	1.1	2.1	4.6	7.0	-	125.7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百萬美元)

分部資產	273.9	1,278.8	405.0	606.4	156.5	335.4	101.3	(10.7)	3,14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06.8	—	58.8	—	21.2	37.6	—	624.4
未分配資產									131.2
商譽									75.8
總資產									3,978.0
分部負債	(41.7)	(58.9)	(19.9)	(19.8)	(9.2)	(14.8)	(15.8)	10.7	(169.4)
未分配負債									(1,429.5)
總負債									(1,598.9)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銷售額									
對外銷售	71.0	101.4	42.5	49.0	21.6	41.2	14.1	—	340.8
內部分部間銷售	3.0	4.4	2.1	1.2	1.0	1.1	0.2	(13.0)	—
總額	74.0	105.8	44.6	50.2	22.6	42.3	14.3	(13.0)	340.8
業績									
分部業績	6.5	22.8	7.0	12.3	7.4	7.2	(0.4)	—	62.8
利息收入									2.0
股息收入									0.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5.8
未分配企業支出									(2.7)
負商譽攤銷									2.8
經營溢利									71.2
融資費用									(2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6.5	—	0.4	—	0.9	—	—	17.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64.8
折舊	(5.0)	(16.9)	(7.5)	(5.9)	(3.2)	(4.5)	(1.5)	—	(44.5)
攤銷	(1.0)	(1.7)	—	—	—	(0.1)	(0.1)	—	(2.9)
負商譽攤銷									2.8
資本支出	7.1	57.8	6.6	1.2	3.4	1.5	4.4	—	82.0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分部資產	280.0	1,228.9	393.3	628.1	165.2	334.0	100.3	(10.0)	3,11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92.5	-	59.8	-	37.4	37.1	-	626.8
未分配資產									81.7
負商譽									(109.0)
總資產									3,719.3
分部負債	(55.5)	(66.9)	(20.5)	(22.9)	(9.9)	(18.6)	(18.2)	10.0	(202.5)
未分配負債									(1,352.1)
總負債									(1,554.6)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百萬美元)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支出
酒店營運				
－ 房租	199.1			
－ 餐飲銷售	145.2			
－ 提供配套服務	27.8			
	372.1	70.5	2,694.3	124.9
酒店管理	22.1	4.6	33.3	0.7
物業租賃	8.9	3.0	429.7	0.1
抵銷	(14.4)	-	(10.7)	-
	388.7	78.1	3,146.6	12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4.4	-
未分配資產			131.2	-
商譽			75.8	-
總額			3,978.0	125.7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酒店營運				
－ 房租	170.0			
－ 餐飲銷售	131.9			
－ 提供配套服務	24.3			
	326.2	55.9		80.3
酒店管理	19.1	3.7		1.1
物業租賃	8.5	3.2		0.6
抵銷	(13.0)	-		-
總額	340.8	62.8		8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酒店營運	2,675.2
酒店管理	28.1
物業租賃	426.5
抵銷	(10.0)
	<hr/>
	3,11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6.8
未分配資產	81.7
負商譽	(109.0)
	<hr/>
總額	<u>3,719.3</u>

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沒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36,995	35,013
4-6個月	1,525	1,418
6個月以上	1,583	1,301
	<hr/>	<hr/>
	<u>40,103</u>	<u>37,732</u>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股份溢價	總額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404,292	310,588	719,011	1,029,599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 股份(附註(a))	4,500	577	3,794	4,371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 發行股份(附註(b))	31,911	4,091	35,405	39,496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2,440,703	315,256	758,210	1,073,466

- (a)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下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26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82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18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6.81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	232,224	204,439	203,763	1,284,000	1,812
二月	—	163,821	—	380,000	517
三月	127,084	96,911	—	152,000	377
四月	—	96,911	—	398,000	457
五月	800,000	—	—	—	847
六月	180,000	—	67,921	113,000	361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39,308	562,082	271,684	2,327,000	4,371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28港元。

- (b) 期內，下列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9.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而下列普通股股份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發行日	可換股債券賬面值	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二月	100,000美元	84,324
二零零五年六月	37,743,000美元	31,826,521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平均每股 購股權股份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8.00	17,312,433
授出	11.60	18,150,000
行使	7.58	(4,500,074)
失效	9.28	(279,555)
於六月三十日	10.18	<u>30,682,804</u>

於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之屆滿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	每股 購股權股份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股份數目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8.26	4,500,46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2	4,148,072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8.18	1,494,264
		<u>10,142,804</u>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2,49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18,050,000
		<u>20,540,000</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透過使用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為3.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對該模式之主要輸入為於授出日期股份價格11.60港元、如上文所示之行使價、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為29.59%、預期購股權年期為5年、預期股息收益率為1.84%及無風險年利率為3.16%。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浮動乃按與上年相較之每日股份價格統計分析計算得出。

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每股行使價分別為8.26港元、8.82港元及6.81港元之523,476股、465,172股及15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獲行使。每股行使價為11.60港元之13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失效。

7.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27,182	33,213
4-6個月	3,217	708
6個月以上	1,097	1,105
	31,496	35,026
	31,496	35,026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折舊及攤銷(扣除已資本化金額72,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30,000美元))	53,140	47,410
負商譽攤銷	-	(2,849)
員工福利開支	102,120	88,353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48,410	43,54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23	245
因酒店裝修而棄置之固定資產	1,744	2,948
授出購股權開支	868	-

9.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減值虧損	(33)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2,148	5,780
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不合資格為對沖之交易	569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925)	-
利息收入	1,763	2,035
股息收入	675	485
其他	809	423
	3,006	8,723
	3,006	8,723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本集團營運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256	3,248
— 海外稅項	12,002	9,974
遞延所得稅	1,411	(755)
	<u>17,669</u>	<u>12,46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稅項12,25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653,000美元)包括於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0,553</u>	<u>48,616</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408,711</u>	<u>2,311,645</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u>2.514</u>	<u>2.103</u>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沖銷利息支出。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已發行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購入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6.81港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只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6.81港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之攤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0,553	48,616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408,711	2,311,645
調整－購股權(千股)	4,123	1,89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千股)	2,412,834	2,313,53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2.510	2.101

1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 (二零零四年：9港仙)	32,381	27,298

附註：

- (a)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派付，並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保留溢利分派。
- (b)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該擬派股息未於此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3.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25,18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65,000美元)。
- (ii) 本集團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與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簽訂表現擔保。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積金額上限為10,000,000澳元(相等於7,62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澳元)。

b.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家附屬公司之5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00美元)銀行貸款乃由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10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000美元)之若干汽車作為抵押。

14. 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698	32,009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41,130	52,297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5,190	76,430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394,850	1,155,190
	<u>1,597,868</u>	<u>1,315,926</u>

15.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已向以每股普通股股份9.25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以下新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發行日	可換股債券 之面值 千美元	已發行新普通股 股份之數目
二零零五年七月	45,100	38,030,266
二零零五年八月	54,365	45,842,906
	<u>99,465</u>	<u>83,873,172</u>

- (b)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行使彼等之權利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1,138,648股新普通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已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無抵押雙邊雙重貨幣(港元/美元)貸款協議，總金額相等於100,000,000美元。該貸款之期限為五年，總括成本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可由本集團選擇)加37個點子。

業務回顧

(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營運酒店
酒店管理	—	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第三方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收入

酒店營運

本集團之業務營業額主要來自酒店。隨著中國國內之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開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37間營運中之酒店（有客房18,874間）擁有權益。

本集團受惠於中國國內之旅遊持續強勁需求，全球旅遊觀光及商務旅遊升溫，以及本集團經營地區之整體經濟增長。其中，馬來西亞及斐濟之渡假酒店，香港兩間酒店，北京中國大飯店，以及上海（浦西）、大連、青島及哈爾濱（中國國內）之酒店之平均客房價及平均客房收益率（「每房收入」）錄得大幅增長，分別介乎於13%至31%及14%至45%之間。期內整體加權平均客房價及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分別較去年增加14%及17%。本集團之餐飲收入亦相應增加10%。

本集團期內之主要業績指標如下：

國家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暫住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 暫住		
	入住率 (%)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4	241	182	66	199	145
中國國內	71	108	75	70	97	69
新加坡	81	121	96	73	114	81
菲律賓	78	107	81	69	100	68
馬來西亞	70	70	49	71	63	44
泰國	77	118	87	78	108	81
斐濟	67	113	96	54	90	68
印尼	55	103	49	47	94	42
緬甸	47	33	15	46	33	15

附註：

- (i) 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房間之數目。
- (ii) 馬來西亞酒店於二零零四年之業績指標包括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大酒店，該酒店由於再發展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停業。
- (iii) 本集團僅持有其10%權益之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業績並無計入業績指標。

酒店管理

除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外，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公司持有本集團旗下所有酒店之酒店管理及／或技術顧問及項目管理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公司亦持有由第三者擁有之10間營運中酒店（有客房2,997間）之酒店管理合約及15個酒店項目之技術服務及酒店管理合約。受惠於酒店業強勁增長，期內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公司較去年同期錄得16%之綜合調整前收入增長。

物業租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位於此兩個城市之服務式公寓、辦公室樓面及商業樓面之收益率均錄得增幅，介乎北京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商業樓面之4%至該中心服務式公寓之45%，入住率則錄得52%至77%之增長。位於其他地區之投資物業之收益率亦有改善，惟曼谷之商業樓面（稍為減少1%），以及吉隆坡之商業樓面（減少52%）及辦公室樓面（減少10%）除外。

綜合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經重列後由去年同期之48,600,000美元增至60,600,000美元。財務業績反映出綜合營業額增加14.0%及毛利率增加1.9個百分點所產生之合併影響。

本集團財務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權益回報	2.90%	2.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125,812,000美元	106,842,000美元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邊際盈利	32.4%	31.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銷售額]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總額
借款					
可換股債券	—	—	153.3	—	153.3
企業銀行貸款	—	487.2	368.6	—	855.8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34.8	14.5	56.4	16.8	122.5
	<u>34.8</u>	<u>501.7</u>	<u>578.3</u>	<u>16.8</u>	<u>1,131.6</u>
借款總額	<u>34.8</u>	<u>501.7</u>	<u>578.3</u>	<u>16.8</u>	<u>1,131.6</u>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7.6	29.9	426.8	—	644.3
	<u>187.6</u>	<u>29.9</u>	<u>426.8</u>	<u>—</u>	<u>644.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之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現金等價
港元	912.0	71.9
新加坡元	—	4.2
馬元	38.1	2.1
人民幣	23.3	43.2
美元	158.2	63.9
泰銖	—	26.3
菲律賓披索	—	3.8
斐濟元	—	3.9
其他貨幣	—	0.8
	1,131.6	220.1
	1,131.6	220.1

港元、馬元及美元之借款(可換股債券除外)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資金成本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之不同利率加差價計算。人民幣貸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利率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中之5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00美元)乃以一間附屬公司賬面淨值10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000美元)之若干汽車作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中之118,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300,000美元)乃存置於中國國內、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斐濟及緬甸。自該等國家匯出款項須受該等國家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所規限。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貫遵循之庫務政策旨在：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本集團乃於貸款再融資及貸款商議過程中實現此項目的。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貸款組合，並將現有協議項下之邊際利率同新授者相比較。期內，本集團已新近訂立本金總額594,0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雙重貨幣(港元／美元)貸款協議，其總括成本每年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7個點子。藉此，本集團預先清償利率較高之其他協議項下之2,380,000,000港元(相等於305,000,000美元)。本集團亦已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合約減少其利率風險。期內，本集團新訂立五年期本金總額1,300,000,000港元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4,016,000,000港元之未平倉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4.335%至5.74%之間。利息保障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止。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貨幣風險方面具有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國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物業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此外，菲律賓、泰國及印尼之酒店房間絕大部份收入以美元為訂價單位。印尼之收入亦於實現時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即時兌換為美元。

本集團嘗試將其貸款組合內各種貨幣與本集團在不同國家之投資及收入之貨幣組合掛鉤。鑑於人民幣持續強勁及按照外匯管理當局所發之指示，本集團之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以部份人民幣及部份港元之方式簽訂銀行信貸合約。如前所述，有鑒於美元相對疲弱，本集團亦已獲取雙重貨幣之新企業銀行貸款以提供靈活性。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本集團繼續逐步出售其投資組合內之交易證券。期內，出售該等證券取得1,200,000美元並錄得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已實現收益67,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為61,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市值為38,000,000美元，其中包括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未實現收益2,100,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為1,700,000美元）。投資組合內包括市值為18,200,000美元之11,805,055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由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SHPCL」）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HPCL乃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為該SHPCL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購入其控股權益前持有。本公司已承諾致力促使SHPCL按市場情況出售全部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予獨立人士。投資組合內亦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為16,900,000美元之7,603,968股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鑒於市場情況有利，本集團繼續逐步出售其投資組合內之交易證券以套取現金用於其項目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出售部份交易證券取得5,400,000美元。

發展工程

擁有414間客房之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及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二座(375間客房)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開業。以下酒店之興建工程正進展良好：

	客房數目	預計開業年份
中國國內		
廣州琶洲香格里拉大酒店	750	二零零六年末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580	二零零七年初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400	二零零七年中
內蒙古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348	二零零七年中
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第二期)	190	二零零七年末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400	二零零七年末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596	二零零七年末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550	二零零八年中
內蒙古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380	二零零八年中
其他國家		
泰國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280	二零零七年初
菲律賓長灘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220	二零零八年

位於桂林及滿洲里(中國國內)之酒店項目正處於概念設計階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及嘉里建設之獨立股東已在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有關共同收購、擁有及發展上海市靜安區多幅地塊(本集團將於其中擁有48.5%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等地塊擬發展為高檔綜合發展項目包括辦公室、住宅、服務式公寓、零售商舖及一間香格里拉酒店。本集團及嘉里建設各自擁有該地區之一幅地塊。待完成共同收購餘下地塊及辦理所有地方登記及獲得所有批文後，該發展項目便會動工。整個項目之最高投資總額預期不會超過700,000,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訂立合營協議，在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市發展一座多用途綜合性建築物，並已認定一幅地塊用以興建辦公大廈。項目公司正物色一幅合適的地塊用以發展酒店。本集團於此項目擁有60%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就於倫敦市倫敦橋大廈之一間香格里拉酒店訂立一項經營租賃協議，該酒店計劃於二零零九年開業。該間佔18層樓面擁有195間豪華客房之香格里拉酒店位於該大廈34至52層內。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應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馬爾代夫政府」)邀請與其訂立合營協議於Island of Villingili發展一間擁有198間豪華客房的渡假酒店，該酒店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中開業。本集團於此項目擁有70%權益，而馬爾代夫政府擁有其餘之30%權益。現時估計發展總成本為80,000,000美元。誠如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起初僅具有發展該渡假酒店的管理合約，但於評估其商業潛力後決定對此項目作出權益投資。

自首間CHI「氣」水療中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開業後，本集團之CHI「氣」水療中心廣受市場歡迎。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酒店之CHI「氣」水療中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開業。目前計劃將於未來數年內在多間酒店及渡假酒店引入十間以上之CHI「氣」水療中心。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之CHI「氣」水療中心計劃於下個月開業。

管理合約

擁有378間客房之常州富都商貿飯店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開業，而擁有162間客房位於印度之欽奈商貿飯店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試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若干管理合約，以管理位於印度科技首府班加羅爾之兩間香格里拉酒店（擁有738間客房）及一間商貿飯店（擁有280間客房）。預計該等酒店將於二零零七年末／二零零八年初開業。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由於項目實施一再延遲，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國內海口一個酒店項目之管理合約。

除本集團為第三者發展商／投資者管理10間營運中之酒店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持有15間新酒店之發展合約，合共6,079間客房，而該等發展項目分別位於馬斯喀特、迪拜（兩間酒店）、多哈（卡塔爾）、吉隆坡、溫哥華、班加羅爾（三間酒店）及新德里（印度），以及位於中國國內的昆山、蘇州、東莞、三亞-太陽灣及烏魯木齊。

本集團繼續審閱其所收到在世界各地之管理機會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或城市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之合約。

主要出售事項

本集團擬於適當時機以市價出售所有其認為是「非核心」之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完成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Johdaya Karya Sdn Bhd（「Johdaya」）（該公司在馬來西亞新山擁有一幢商業及辦公室綜合大廈）之全部股權。按每股2.43馬元出售27,000,000股Johdaya股份為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提供額外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Johdaya之實際權益為35.83%。

企業策略

亞太區（尤其中國國內）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來源及資本投資之重點。本集團最近在北京中國酒店開發與融資論壇上榮獲第一屆「中國酒店業拓荒者獎」以表揚其對中國酒店業之貢獻，該論壇由專業酒店顧問公司及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聯合主辦。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於中國國內擁有及經營之酒店數目，並透過管理合約管理第三者擁有之酒店以作補充。

穩奪亞洲品牌領導地位後，本集團現時之策略計劃的一項目標是以管理合約（作為優先）或權益投資（個別情況下）方式在世界各地重要城市及主要渡假勝地經營酒店，在全球擴展香格里拉品牌。本集團已成功推出其高檔之水療中心品牌CHI「氣」，並計劃於未來三年在19間酒店／渡假酒店推出此概念。本集團亦已透過投資於菲律賓長灘島及馬爾代夫之渡假酒店發展項目進入頂級之渡假酒店市場，並計劃增加於此分部之投資組合。

展望

今年上半年酒店營運表現令人鼓舞，在主要地區之高入住率支持下，酒店體驗了升價動力，並使其每房收入受益。餐飲收入之增長整體上與客房收入增長一致。此等因素結果令到經營溢利有良好增長。

過去數星期，原油價格及其衍生產品例如飛機燃料均大幅增加。至今，區域上或全球之旅遊客量並未減弱。除任何未預見到的情況外，本集團保持其對年內已體驗之業務動力能在下半年度維持不變之樂觀態度。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重視股東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期內，本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守則規定，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原因為 Giovanni ANGELINI 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今任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負責酒店之日常管理，並構成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因此，本公司並無必要委任一名行政總裁。就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而言，該項職能已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郭孔銓先生執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權力及權限之均衡。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每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並在必要時增加次數。本公司執行董事 ANGELINI 先生於會議上向本公司董事會呈報本集團事務。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助於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期內均已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銓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孔銓先生、叶龍蜚先生、Giovanni ANGELINI先生、雷孟成先生及吳士方先生；非執行董事郭雯光女士、何建源先生、李鏞新先生、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蘇慶贊先生及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